

## 具特殊事蹟申請埋寄警察公墓審查作業規定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具特殊事蹟申請埋寄警察公墓者之審查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以具特殊事蹟申請埋寄警察公墓，須經本署審查核可。
- 三、本規定所稱埋寄警察公墓之特殊事蹟，指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主動偵破妨害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寧或貪瀆等不法案件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（二）對重大騷亂、驚擾事件，防制適切，及時平抑，維護國家安全確居首功者。
  - （三）冒險犯難或負傷不退，緝獲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逃犯或持槍拒捕之兇犯，著有功績者。
  - （四）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；或處置意外事故，措施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著有貢獻。
  - （五）主辦相關業務，提出革新或精進措施，經採行確具重大貢獻，足為表率者。
  - （六）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四、本署後勤組為申請埋寄警察公墓特殊事蹟審查業務單位。遇有以特殊事蹟申請埋寄警察公墓案件時，由本署先行調查事證後，個案簽請成立案件審查會。
- 五、申請埋寄警察公墓特殊事蹟審查會採委員制。召集人由本署後勤業務副署長擔任，另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本署主任秘書、督察、後勤、政風、人事、保防單位主管及經署長指定人員擔任之。
- 六、審查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其議決方式為無記名投票制，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始認定為具埋寄警察公墓之特殊事蹟。
- 七、審查會審議經過應製作紀錄附卷，並對外嚴守秘密。
- 八、審查會決議經簽報署長核定後，由業務單位通知申請人。